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0)粤0604破17号

(2020)福莱特破管字第3-8号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福莱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0604破申19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2020)粤0604破17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1年5月10日,管理人提交《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福莱特公司破产财产根据《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后,福莱特公司主要资产已处置、分配完毕。

福莱特公司尚在追收过程的资产为福莱特公司股东未实缴的出资款1,000,000元以及曾辉龙拖欠福来特公司的租赁定金、装饰装修物损失共509,152.94元。后续能否追收回上述资产进行再次分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程序上的时间延续仅延长本案办结的期限而对本案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基本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福莱特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职务暂不解

除、福莱特公司暂不注销，若上述资产能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为此，管理人将在福莱特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后，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福莱特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禅城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禅城法院申请终结福莱特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袁源

2021年7月7日

